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1〕55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优良院风、班风、学风的形成，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评审结果经过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章 评选比例和条件

第四条 评选比例

一、三好学生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在校生中评选，名额为可参评人总数的 10%。

二、优秀学生干部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在校学生干部中评选，名额为可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三、优秀毕业生在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名额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0%。

四、先进班集体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学生班集体中评选，名

额为各二级学院可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二) 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三) 积极参加学院、各二级学院、班级开展的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热爱集体，敬老爱幼，具有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精神，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四) 有健康的体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五)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学年必修课无重修或补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10%，无恶意欠费情况。

(六)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同等条件优先评选。

(七)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

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八) 按规定按时完成晚就寝“今日校园”平安签到，签到率达 100%，所在寝室学年“星级”评定三星评定不低于 100%，“星级”评定四星评定不低于 80%。

(九) 具备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资格。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具备三好学生 1-4 项条件。

(二)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学年必修课无重修或补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30%，无恶意欠费情况。

(三) 积极参与和组织集体活动，能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起到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热心为师生服务，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四)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五)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六) 积极参与班级“今日校园”签到的监督管理和“易班”的建设。个人按规定按时完成晚就寝“今日校园”平安签到，签到率达 100%，所在寝室学年“星级”评定三星评定不低于

100%， “星级” 评定四星评定不低于 80%。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具备三好学生 1-4 项条件。

(二)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学年必修课无重修或补考，无恶意欠费情况。

(三)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同等条件优先评选。

(四)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积极为社会作贡献的思想。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20%以上。

(五) 在校期间获得过“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六)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对退役复学、积极应征入伍或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四、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班委会全体干部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和谐，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努力服务班集体，在学习生活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 班级具有良好的班风，全班同学积极向上、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朝气蓬勃、社会公德意识强，有文明健康

的优良班风。

(三) 班集体具有良好的学风，全班同学热爱学习、刻苦勤奋，有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班级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积极上进、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全班无因违纪或学习原因而退学者。

(四) 评选学年全班同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班集体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五) 积极主动地参加学院、各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组织有益的班级课外科技文体活动。

(六) 全班团结互助、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寝室卫生良好。

(七)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标率 $\geq 90\%$ 。

(八) 班级全额缴费（学费、住宿费，精准扶贫、贷款学生除外）的学生比例 $\geq 100\%$ 。

(九) 班级学生按规定完成“今日校园”平安签到，班级能较好地运用“易班”平台开展学习活动，班级寝室学年“星级”评定三星评定不低于 100%， “星级”评定四星评定不低于 80%。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由学生处（招就处）每年 9 月下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通知；每年 3 月下发“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

第七条 班级推荐。成立班级推优小组，符合条件学生以书

面方式进行申请，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每人限申请一项，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办法对申报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评议，形成推荐名单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第八条 二级学院评选。各二级学院成立推优评委会，依据评选办法对申报人、申报班级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评议，形成推荐名单，经过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在二级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初审结果报学生处（招就处）。

第九条 学院复评。学生处（招就处）根据二级学院送报的评优初审名单进行审核。

第十条 会议决定。学生处（招就处）审核二级学院送报的评优初审名单后上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发文表彰。公示结果无异议后进行发文表彰。

第十二条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对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对院级“先进班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状。

第四章 评选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要在各二级学院党政的领导下进行，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二级学院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逐一对照评选条件，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各方面表现，广

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评选出广大师生认可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根据评选标准，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在院内进行逐级评选、公示，经院党总支审查同意后报学生处（招就处）。

第十四条 树立模范优秀，彰显榜样力量。

各二级学院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对学生进行成才标准和学习目的的教育。通过开展评选工作，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充分展示当代青年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真正达到评选的目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招就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之前《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77号）同时废止。